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黄桥街道垃圾收集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黄桥街道垃圾收集运营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环（江苏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1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4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环（江苏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